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

项目主管部门：合水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评价实施部门：合水县蒿咀铺乡中心小学

评价机构名称：合水县蒿咀铺乡中心小学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自评工作开展及项目自评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目的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内容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原则

4.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标准

5.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方法

6.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评价结果

**三、项目支出绩效分析**

（一）项目支出决策

（二）项目财务管理

（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四、今后工作措施**

**合水县蒿咀铺乡中心小学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财政管理效率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依据《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庆办发〔2019〕52号）、《中央合水县委办公室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办发〔2020〕16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情况，现对2021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根据2021年3月12日合水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合水县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批复我单位县级专项资金1项，涉及金额1.59万元，实际完成支付1.59万元。

（二）经教科局审批同意实施的上级专项资金项目3项，涉及预算资金84.98万元，实际决算资金87.55万元，本年实际完成支付资金80.9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及项目自评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项目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根据《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目的 本次绩效自评将结合我校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际情况，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全面、真实、客观地对我校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各项目的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旨在从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及公平性的角度全面反映财政项目资金使用成效和项目实施成效。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内容

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二是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三是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原则 本次绩效自评遵循：

（1）科学公正原则 此次绩效自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我校部门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开透明原则 此次绩效自评结果应依法依规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标准 以我校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计划数据为自评标准进行自评。

5.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优）、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良）、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6.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以我校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计划数据为基础，根据项目支出自评关注点、自评需要和项目实际情况，以财政资金产出及效果为重点，填写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根据自评结果，结合项目资金使用实际情况，归纳问题、分析成因，形成合水县蒿咀铺乡中心小学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评价结果：

1、县级专项资金

保育费项目：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98.8分，自评结果等级为：优。

2、上级专项资金

（1）合水县蒿咀铺乡中心幼儿园护坡维修工程项目：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98.1分，自评结果等级为：优；

（2）合水县蒿咀铺乡中心小学幼儿园装饰项目：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97.5分，自评结果等级为：优；

（3）合水县蒿咀铺乡中心小学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96分，自评结果等级为：优。

以上四项评价详见附件：合水县蒿咀铺乡中心小学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此次自评有效推进了我校全面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绩效分析**

（一）项目支出决策

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项目支出责任，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财务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1、保育费项目：涉及金额1.59万元，本年实际完成拨付1.59万元

2、合水县蒿咀铺乡中心幼儿园护坡维修工程项目：涉及预算资金3.4万元，实际决算资金3.4万元，本年实际完成拨付资金3.4万元。

3、合水县蒿咀铺乡中心小学幼儿园装饰项目：涉及预算资金29.36万元，实际决算资金31.96万元，本年实际完成拨付资金28万元。

4、合水县蒿咀铺乡中心小学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涉及预算资金52.22万元，实际中标资金52.19万元，本年实际完成拨付资金49.5万元。

以上四个项目总涉及全年预算资金86.57万元，实际完成总决算资金89.14万元，本年实际完成总拨付82.49万元，所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四、今后工作措施**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按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保障机关日常正常运转，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

附件：合水县蒿咀铺乡中心小学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